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1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和依据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依法合规、规范操作的原则，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对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。根据清查结果，公司对部分账龄超过3年或债务人死亡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。核销后，公司财务与业务部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备查账，继续全力追讨。

二、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的基本情况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共计 882.28 万元，上述款项系由历史原因形成，账龄超过 3 年或债务人死亡，期间公司多次派人前往

或以函证、诉讼等方式对上述账款予以催讨，一直未能收回。鉴于此实际情况，公司确定该部分债权已无法收回，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。

三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均已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。

四、本次核销履行的审批程序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董事会对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核销依据合理、充分，核销后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，进一步提高公司财务会计信息的可靠性。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对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合理，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负债状况。

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